

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资[2005]28号

南京工业大学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建设管理办法

为加强我校校级实验中心建设，深化实验教学改革，整合优化资源配置，促进开放共享，提高实验室综合能力和整体效益，提升实验教学水平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，根据《关于启动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高[2005]14号）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，设立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，并制定管理办法如下：

一、建设目标

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要求，高标准，高起点，在校内分期分批建设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。加大实验教学改革与实验室建设的力度，建设高水平、基于网络平台的，布局合理、机制灵活、开放共享、各具特色、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“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”（以下简称“示范中心”）。通过“示范中心”建设，推进我校实验教学资源的优化、重组与整合，推进优质实验教学资源的开放共

享，推进实验室管理机制和教学模式创新，提高教学实验室建设整体水平，全面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与实验室效益，为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和江苏高等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。在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基础上，力争成为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以建设点立项建设的方式，依据建设、评估验收标准进行建设，通过建设，在同类高校、同类学科中争创一流，形成特色，并在以下几方面达到要求：

（一）在观念上，具有先进的、以人为本的实验教学理念。树立正确的教学实验室建设导向，形成以学生为本、知识能力并重、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并重的现代实验教学理念，并运用于实验室的改革与建设中，落实到加强对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的教学改革实践中。

（二）在机制上，形成有利于资源优化整合的实验室良性运行机制。依据学校和学科特点，优化整合实验教学资源，理顺教学实验中心管理体制，加强统筹管理，形成服务多学科、多课程的实验室运行机制，推动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改革的良性互动。

（三）在教学上，构建结构优化、各具特色的新型实验教学体系。实验教学模式适应不同学科专业对实践教学的具体要求。实验内容包括基本实验、提高型实验（综合性、设计性、应用性等）、研究创新型实验三个层次，且与科学研究、工程实践和各类社会应用实践密切联系。实验课程符合学科特点并具有自身系统性和科学性。

实验教学手段现代化，现代教育技术在实验教学中运用广泛。

(四) 在管理上，形成人性化、网络化、开放化的实验室管理模式。按照“以人为本，质量第一，服务为先，效率为重”的原则，建立实验室信息化管理运行平台，实现实验教学、基本工作信息和仪器设备的计算机网络化管理，健全实验室开放运行的政策、人事、经费保障机制，改革与创新实验考核方法，大力推进学生在课余时间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爱好，自主进行实验。建立实验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。

(五) 在环境设施上，具有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和现代化的实验教学环境。仪器设备配置具有先进性，数量配备合理，组合优化，使用效益高，满足各类型实验教学要求。实验室用房、设施、环境、安全等符合国家规范。实验室具备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条件，运行维护保障措施得力。

(六) 在实验队伍上，拥有一支教育理念先进、研究能力强、教学与管理经验丰富的实验教学与管理队伍。重视实验教学队伍建设，制定规划，健全制度，鼓励广大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开展实验教学方面的研究与实践，推行理论课教师从事实验教学、实验教师兼任理论课教学，形成学科带头人或高水平教师积极投身实验教学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遴选办法

(一) 遴选原则

1. “示范中心”建设点的遴选要有利于推进实验教学资源的调

整，有利于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，有利于实验室的开放共享，有利于调动实验室改革与建设的积极性。要注重受益面、影响面。

2. 坚持标准，公平竞争。根据申报的实验教学中心的整体建设水平、开放共享程度和可持续发展的潜力，依据标准，择优遴选。

（二）申报的基本条件

遴选作为“示范中心”建设点的实验室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、为校级实验教学中心，实行校、院二级管理体制，承担多学科、多专业实验教学任务；

2、实验教学资源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优化重组，具有实验室开放的实验教学环境和工作基础；

3、有新型实验教学理念，实验教学工作有一定特色，在培养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方面基础较好；

4、有满足实验教学要求、符合国家规范的教学实验设施、环境。

5、有人员齐备、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学、管理队伍。

四、“示范中心”建设点的管理

1、“示范中心”建设点采取一次性申报立项、分年度资助、分批验收挂牌的方法建设。

2、“示范中心”建设点实行校院两级管理，学校负责“示范中心”建设点的设立、督促、检查验收，学院负责“示范中心”建设点的项目建设、具体管理和自查自评。

3、根据“立项论证、合同管理、跟踪建设、严格验收、注重效

益”的项目管理原则，“示范中心”建设点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第一阶段：申请立项阶段。学院对照“示范中心”建设标准确定拟申报立项建设的实验教学中心，递交“示范中心”建设点的立项申请报告。学校组织校教学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委员等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立项后发文公布。

第二阶段：实施建设阶段。批准设立为“示范中心”建设点的实验教学中心实施项目建设，学院加强建设、管理，进行自查自评。学校不定期抽查，视情况组织中期检查或现场经验交流会。

第三阶段：验收挂牌阶段。立项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提交项目完成总结报告、学院自评报告和项目完成验收申请。学校在此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项目总体验收，对达到建设标准的实验教学中心，授予“示范中心”称号，正式公布并挂牌。

五、建设经费

根据遴选出的“示范中心”建设点的类别与规模，学校每年选取部分建设点，投入适当经费资助建设。建设经费专款专用。

南京工业大学

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六日